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威成

被　　告　吳金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金蟬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8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